

## 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參加課外活動經費支給辦法

一、率領學生參加課外活動應知會有關單位專案簽准。  
二、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經費支給原則：

〈一〉交通費：火車、汽車均按實核銷。

〈二〉住宿費：1. 限六十公里以上之旅程者，須住宿以經濟團體房為原則，如人數不多必須住個人房時按實核銷，但每人不得超過六百元（均須檢附收據，憑據核銷）。  
2. 六十公里以下之旅程須支付住宿費者，須專案簽准。

〈三〉餐費：1. 須住宿者早餐五十元。

午餐七十元。

晚餐七十元。

2. 不須住宿者午餐七十元。

3. 不須住宿者需要支付早餐及晚餐者須專案簽准。

〈四〉茶水費：須大量體能消耗時依賽程為準，每人每日核發三十元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擬

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影

印給各處以做課外活

動經費支取依據

